

证券代码：000883

证券简称：湖北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18日下午14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7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:15至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涂山峰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 5,025,118,8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641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246,026,7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30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,013,694,0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17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2,074,3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2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2,011,424,8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4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3,952,4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7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公司董事、监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获得票数	同意比例	是否当选
1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	
1.01	非独立董事何红心先生	5,023,614,657	99.9701%	当选
1.02	非独立董事涂山峰先生	5,023,614,657	99.9701%	当选
1.03	非独立董事龚平先生	5,023,614,657	99.9701%	当选

1.04	非独立董事韩勇先生	5,023,614,657	99.9701%	当选
1.05	非独立董事罗仁彩先生	5,029,519,257	100.0876%	当选
1.06	非独立董事潘承亮先生	5,023,614,657	99.9701%	当选
2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	
2.01	独立董事于良民先生	5,026,270,909	100.0229%	当选
2.02	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	5,022,754,554	99.9529%	当选
2.03	独立董事陈海嵩先生	5,024,098,309	99.9797%	当选
3.00	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			
3.01	监事于滨女士	5,023,025,857	99.9583%	当选
3.02	监事魏玲女士	5,026,270,909	100.0229%	当选
3.03	监事李辉华先生	5,023,025,857	99.9583%	当选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获得票数	同意比例
1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
1.01	非独立董事何红心先生	244,522,551	99.3886%
1.02	非独立董事涂山峰先生	244,522,551	99.3886%
1.03	非独立董事龚平先生	244,522,551	99.3886%
1.04	非独立董事韩勇先生	244,522,551	99.3886%
1.05	非独立董事罗仁彩先生	250,427,151	101.7886%
1.06	非独立董事潘承亮先生	244,522,551	99.3886%
2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
2.01	独立董事于良民先生	247,178,803	100.4682%
2.02	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	243,662,448	99.0390%
2.03	独立董事陈海嵩先生	245,006,203	99.5852%
3.00	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		
3.01	监事于滨女士	243,933,751	99.1493%
3.02	监事魏玲女士	247,178,803	100.4682%
3.03	监事李辉华先生	243,933,751	99.1493%

注：按照累积投票规则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得票比例超过 1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芳、李悦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8日